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，代表股份453,93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75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451,11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95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2,82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6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人，代表股份2,82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6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82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1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7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